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232-0005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6) 第 064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无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5 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### 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和2021年05月28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1#上风向	颗粒物	滤膜	检测1天 1天3次
	2#下风向			
	3#下风向	氨、硫化氢	吸收瓶	
	4#下风向			
1#项目北侧	臭气浓度、甲硫醇	真空瓶		
2#项目东南侧				
3#项目南侧				
4#项目西南侧				

## 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5	0.001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1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01
臭气浓度 <sup>[1]</sup>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WWK-3 清洁空气制备器（嗅辨专用） XSJS-086	/
甲硫醇 <sup>[1]</sup>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GB/T 14678-93	GC5890N 气相色谱仪 XSJS-049	0.2×10 <sup>-3</sup>
备注	“[1]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暂无资质，由分包商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CMA 编号为182312050429）完成。			

#### 4、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限值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5-1至表5-2。

表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2021.05.27)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1#上风向	0.095	0.077	0.077	0.326	1.0
	2#下风向	0.114	0.096	0.135		
	3#下风向	0.114	0.326	0.173		
	4#下风向	0.247	0.153	0.135		
氨	1#上风向	0.11	0.10	0.12	0.35	1.5
	2#下风向	0.17	0.19	0.18		
	3#下风向	0.22	0.35	0.28		
	4#下风向	0.13	0.14	0.14		
硫化氢	1#上风向	0.001	0.001	未检出	0.003	0.06
	2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2		
	3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2		
	4#下风向	0.003	0.003	0.001		

表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2021.05.28)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#项目北侧	<10	<10	<10	<10	20
	2#项目东南侧	<10	<10	<10		
	3#项目南侧	<10	<10	<10		
	4#项目西南侧	<10	<10	<10		
甲硫醇 (mg/m <sup>3</sup> )	1#项目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7
	2#项目东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	3#项目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	4#项目西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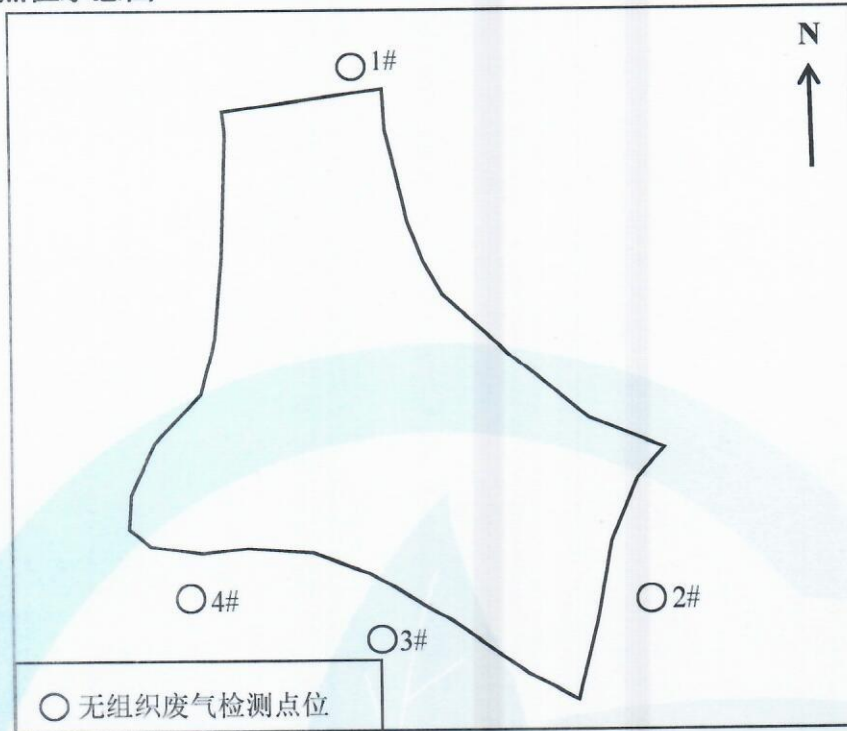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检测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硫醇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\*\*\*正文结束\*\*\*



四川省  
海蓝晴天  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臭气浓度、甲硫醇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其余检测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

\*\*\* 以下空白 \*\*\*  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  张曼  

审核：   赵婷  

签发：   [Signature]  

日期：   2021.06.25  

日期：   2021.06.25  

日期：   2021.06.25